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乙○○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榮華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生父、生母、原生家庭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

二、收養家庭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

三、相對人甲○○之國稅局繳稅或免稅之證明。

四、相對人甲○○之國稅局財產清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鉉岱